附件2

宿州市司法局《法治之光，温暖为民》

短视频制作项目评标细则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年检有效；

2.具备主管单位颁发的电影摄像及视频制作经营许可证；

3.具有丰富的法治类视频创意及制作经验（不少于两个案例），且从业两年以上；

4.所有参与创作团队人员及设备均为投标公司自有，不得外包；

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指标描述 | 分值范围  | 得分  |
| 评标分为投标单位资质、文案创意、业绩评价和综合报价四个部分，总分100分，四项指标分别为10分、60分、20分、10分。  |
| 资质要求 | 有独立法人资格3分，营业执照年检有效3分，具备主管单位颁发的电影摄像及视频制作经营许可证4分。没有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 0-10 |     |
| 文案创意 | 投标人根据招标方提供的素材资料，拟定短视频文案，根据文案质量计分。评标小组综合文案主题吻合度、创意新颖度、拍摄可行性、表现手法多样性等因素进行评分。提供短视频脚本的，根据脚本质量予以加分，总分不超过60分。 | 0-60 |  |
| 业绩评价 | 2019年以来，投标方独立完成法治类短视频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个得5分，满分20分。 提供业绩中，制作的短视频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相关奖项的，根据获奖级别予以加分。每获一个获国家级奖项加6分，省级奖项加4分，市级奖项加2分。该项目需提供业绩证明和获奖证明材料，总分不超过20分。 | 0-20 |    |
| 综合报价 |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满分为10分。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最低报价／投标价格）×10%×100。  | 0-10 |     |
| 评标人根据以上四项评分标准，计算投标单位综合得分，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最终中标单位。  |
| 合计 | 100分 |     |